

公開發售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及2002B室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8年3月28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及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尚未終止)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以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

(i) 以下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屬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的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
- (c) (1)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或(2)本公司或本集團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停止,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e)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牽涉現行法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很有可能導致涉及於(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現行法律的詮釋、實施或應用)現有法律預期變動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g)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於以上地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j) 任何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

- (k)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營運決策人離職；或
- (l)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公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m)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n)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
- (o) 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p) 除獲得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規定，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q) 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單獨或共同認為(1)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表現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股份發售或為股份發售進行市場推廣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ii) 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悉：

- (a)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有關股份發售的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有關股份發售的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信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責任(對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c)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d) 本集團(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事務、管理、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e) 違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準確；或
- (f)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並無就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保留；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h)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作為專家或發行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

承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即IFG Swans及吳先生)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GEM上市規則允許：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押記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押記和所質押／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會出售任何質押／押記股份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

本公司在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後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且會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我們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授出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外，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並會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債務資本或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債務資本或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資本(如適用)，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資本(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資本(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承諾不會妨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配發、接納認購、要約配發或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而可認購、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資本或增加其註冊資本，且其後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的權益比例不會少於有關交易前的比例。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進行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該等交易生效，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其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資本或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資本或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提議或同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上述任何

包 銷

交易生效，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進行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該等交易生效，以致於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c) 倘截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進行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該等交易生效，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惟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上述承諾不得妨礙控股股東(i)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規定的情況下購買其他股份及處置所購買的其他股份，以維持證券的公開市場及充足公眾持股量；或(ii)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擔保(包括質押或押記)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其將：

- (i) 於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權益予任何人士、實體或機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後，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於接獲任何來自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將出售所質押或所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後，立即將該等指示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已向獨家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協議及承諾，從控股股東接獲該等書面資料時，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彌償保證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均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所導致或相關的損失)共同及個別向其作出彌償。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方面，預期本公司會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會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自行或促使購買人購買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謹請有意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招股章程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承諾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招股章程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承諾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4.5%收取包銷佣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期配售包銷商按配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類似包銷佣金。

獨家保薦人亦向本公司收取擔任股份發售獨家保薦人之保薦費6.5百萬港元。

包 銷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55港元至0.8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該包銷佣金(不包括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獎勵費用(如有))，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1.5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所持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上述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開支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包銷佣金及開支」一段。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會因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我們若干比例的股份。

除根據股份發售及包銷協議外，概無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現時或預計將合法或實益擁有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益，亦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擁有股份發售的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確保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